**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**

为做好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初步安排方案的通知》及学校研究生处制定的《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将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指导思想

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注重考察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和科研潜力，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，初试和复试成绩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取舍。

二、 组织机构和职责

（一）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组  长：古丽米拉

成  员：张太红、颜安、冯向萍

领导小组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筹，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《复试工作细则》，组织开展复试工作，审批录取方案，解决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经报请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后决定。

研究生复试、录取涉及考生切身利益，要秉承公平、公正、严肃、有序的理念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校研究生处全程负责监察，与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一同受理有关复试录取工作的申诉和举报。

申诉受理部门：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受理电话：18699087286   13609903694

举报受理部门：校研究生处

监督电话：0991-8762140，8762488

（二）成立复试专家组

组长：张太红

成员：古丽米拉、冯向萍、杨抒、蒲智

复试专家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实施程序等，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根据考生复试的情况，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合理地给出评分。

三、 复试工作安排及要求

本次参加复试人员名单严格按照国家B区分数线标准（即总分250分，单科（满分）100分的不低于31分，单科（满分）150分的不低于47分），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。

（一）日程安排

时间：３月24日  上午 10:00-14:00（提交材料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下午 15:30-17:30（面试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7:30-19:30（笔试）

地点：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五楼会议室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在复试前，考生本人须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．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4.学信网出具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5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
6.提交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》；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主要内容

1.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

测试安排在面试中进行，测试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。

2.笔试或实践（实验）能力测试

C语言程序设计（闭卷），跨专业考生除复试课程外，须按照《新疆农业大学201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规定，加试《C++程序设计》（闭卷）和《Java程序设计》（闭卷）。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实施，以口试形式为主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和礼仪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.考生体检

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时请携带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》（提前来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）。

体检在3月20日-4月20日每周一、三、五进行（9：30分开始）。体检由学院统一安排，不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录取或候补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成绩计算

1.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\*30%＋综合面试成绩\*70%。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2.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四、 录取

按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以下情况不予录取：

1.外语成绩未达到学院（专业）要求的；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（即笔试或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）者；

3.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；

4.体检不合格者；

5.政审不合格（政审表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）;

6.其他复试专家组认为不适宜录取的。

五、 信息公示

复试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在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上公布《复试工作细则》（办法等）。

（二）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公示。对进入复试的一志愿考生信息进行公示，包含考号、姓名、各科成绩进行公示和说明。

（三）复试结果公示。复试结果要及时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考号、姓名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排名等。

公示内容不允许更改，如有变动应另行公示。

学校汇总全校数据后，将拟录取名单等公示信息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同时将公示内容上报教育部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公示。未经学校公示的录取信息无效。

考生对复试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学院或学校研招部门咨询，对咨询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处或校纪检监察室申诉或举报，我校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 联系电话：18699087286   赵老师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3609903694   林老师

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院网站：cs.xjau.edu.cn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3月19日